

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98年10月16日第4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
100年03月31日第5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第2條條文

106年9月18日第9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106年11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與發展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遴聘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由副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
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$\frac{2}{3}$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 $\frac{1}{2}$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